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品牌专业群建设项目

甲方：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疆知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年11月12日，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中职品牌专业群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评定，新疆知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知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附件；
3. 合同条款。

二、标的

1. 标的名称：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品牌专业群建设项目；
2. 标的数量：1批；
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6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

乙方开户单位：新疆知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991905419310301

税号：91650105MA78T6BF40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咨询服务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150000	150000
2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150000	150000
3	专业群建设展示平台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150000	150000
4	专业群技能项目库建设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300000	300000



5	教改教研项目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150000	150000
6	教师团队系统培训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200000	200000
7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150000	150000
8	教学能力比赛培育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200000	200000
9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150000	150000
10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包及配套设 备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450000	450000
11	专业群管理系统及管理机制建设	知库	中国	定制	1项	410000	410000
12	货物费用小计	/	/	/	/	/	2460000
13	安装调试费用	/	/	/	/	已包含在报 价中	已包含在报 价中
14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	/	/	已包含在报 价中	已包含在报 价中
15	培训费用	/	/	/	/	已包含在报 价中	已包含在报 价中
16	备品备件费用	/	/	/	/	已包含在报 价中	已包含在报 价中
17	运输与保险费用	/	/	/	/	已包含在报 价中	已包含在报 价中
18	其他	/	/	/	/	已包含在报 价中	已包含在报 价中
	合计	/	/	/	/	无	2460000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968000.00元。乙方交付完毕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款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元。

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

3.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 履行地点：甲方单位；

5. 履行方式：现场。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



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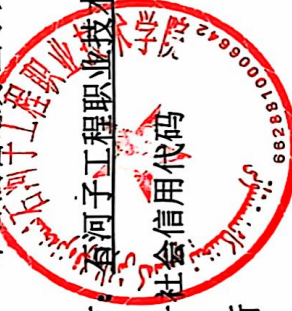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香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凌彤 2024.11.21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知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8F6BF40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277号爱地天新中心1#商业办公楼办公8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海香

联系人：陈海香

电话：13619920395

开户名称：新疆知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991905419310301

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